

公开询价文件

招标编号：CTSC-2024-028

工程名称：杭州解百 A、B 座辅营配套设计项目

招 标 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3 月

目录

- 1、询价公告
- 2、项目设计任务书
- 3、设计合同
- 4、报价资料

1、杭州解百 A、B 座辅营配套设计项目询价公告

一、询价编号：CTSC-2024-028

二、询价内容及数量

标项	标段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项目投资额	工期
01	杭州解百 A、B 座辅营配套设计项目	一项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收费标准，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按 1.4。	300 万	120 天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 2) 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 3)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个设计合同装修改造面积 3.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商业类（商场）设计业绩；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询价文件

凡确认参加应标者，请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工作日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资质证书加盖公章、业绩合同、购标登记表（详见公告附件）将以上资料扫描件及标书费汇款凭证发送至 1104640552@qq.com 邮箱报名，并获取相关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费用 500 元（现金或对公转账，不支持微信或支付宝转账及个人转账）。

招标文件收款人（全称）：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墩支行

帐号：201000065548152

五、提交报价文件时间和地点

1、完成杭州商旅运河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招采平台）线上注册

杭州商旅运河招标采购平台（jypt.hzslgroup.com）→【交易平台登录】→选择登录角色（报价人）→企业注册→填写基本信息并上传营业执照 PDF 扫描件→完成注册；

2、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 14 时 00 分前

3、报价文件递交方式：

（1）线上递交：登录招采平台→【业务管理】→报价→递交报价文件→选择相应询价标段名称→上传 PDF 格式的报价文件

（2）报价人需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在招采平台上传报价文件，逾期未上传的报价文件，询价方将均予以拒收。

备注：报价文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定标原则：满足资格要求报价符合询价要求的情况下最下浮率中标。

2、本项目在本次公告同时在杭州商旅运河招标采购平台（<https://jypt.hzslgroup.com/web/home>）、杭州商旅集团官网（<https://hzslgroup.com>）及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上发布，招标公告将明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发售招标文件的日期和地点、投标等事宜。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解放路 251 号

联系人：赵工

电 话：89708108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古墩路 701 号紫金广场 A 座 1212 室

联系人：王超、唐中宝

电 话：15268124902、13757153226

备注：若对杭州商旅运河招标采购平台操作有疑问，可参考杭州商旅运河招标采购平台操作手册（投标方操作）或联系商旅数发公司屠佳琦（13645716757）。

2、项目概况及方案设计任务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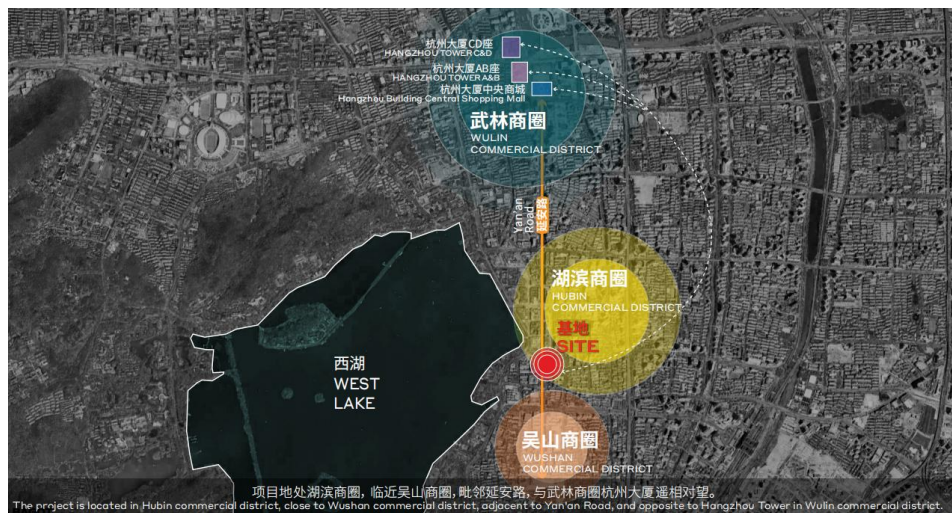
一、项目背景

随着社会的进步，商业模式也在不断地升级和转型。传统的商业模式已经无法适应现代发展的需求，企业需要进行转型以保持竞争力。商业转型是一个必经之路，只有不断地适应市场需求和变化，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成功。杭州解百商业的转型是解百集团商业战略的重要一环。

二、项目区位现状及规划介绍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解放路 249 号、251 号，东邻浣纱路，西倚延安路，南连国货路及将军路，北接解放路，AB 座间隔吴山路。交通便利，步行到地铁站 8 分钟，步行到公交站 1 分钟，驾车到火车站 10 分钟（城站），驾车到飞机场 38 分钟。

附：商圈图



三、项目名称

杭州解百 A、B 座辅营配套设计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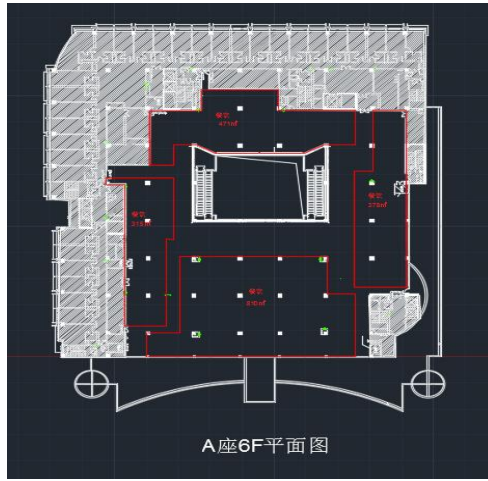
四、设计依据

湖滨清坡单元控规，相关建筑设计规范、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设计注意事项等。

五、设计范围及设计内容

1、解百 A 座 B1F/5F/6F (详见 CAD 图) 及 B 座其他区域辅营项目配套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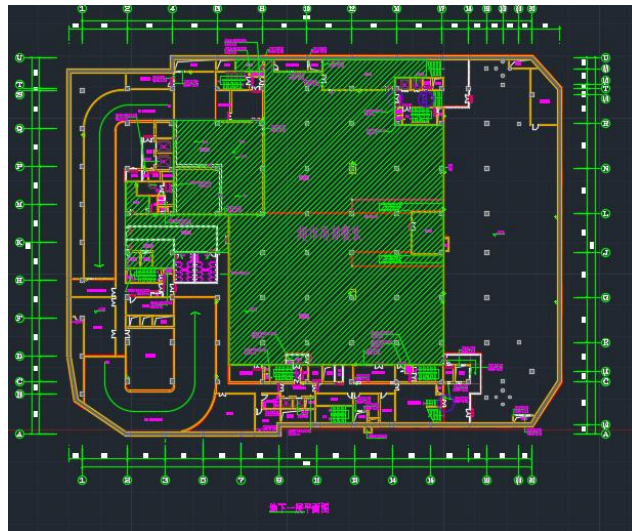
2、以餐饮商铺需求设计油烟风机、油烟风管、给排水管管路、隔油池、电缆敷设等设施设备的设计（每个店铺给排水主管路入口设计，排油烟管道入口设计，隔油池外围布置设计，电力电缆布置设计）。



A座6F平面图



A座5F平面图



地下室平面图

六、设计注意事项

设计原则不改变原有结构体系。

七、中标单位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辅营配套项目整体制作施工图，主要设备材料的说明，及施工过程中的相关配合工作。

3、设计合同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_____

设 计 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下简称本项目）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本项目的任务等相关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范围、内容、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单价 元/M2	设计费 (万元)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建筑面积			√	√	√			
	合计								
	<p>以上设计费含容本次设计的内容包括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效果图等涉及本项目所有配套设计、出图及施工跟踪服务的全过程招标, 上述设计内容在后续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阶段均有调整可能。建筑模型的制作及安装, 中标单位需负责协助办理相关第三方机构审查或评估, 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 后续施工过程的现场服务和具体实施过程中设计修改单的出具与现场指导服务等。</p>								
	说明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主体全套施工图电子文件，包括建筑施工图、结构施工图、水电施工图等；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6		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份数为准
2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6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第五条 本次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修改以及修改后出图费用、估（概）算以及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等。收费标准为：**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下浮___%**，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附加调整系数按**1.4**。即最终总设计费为（___）元（含税），其中增值税金额人民币（___）元，不含税金额人民币（___）元。

第六条

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已涵盖了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并包含且不限于原投标方案费用、对设计中存在的所有设计缺陷或不足，进行修改发生的费用；发包人要求设计变更，出具设计变更文件的费用；专项设计论证的论证费、专家费用以及需与业主、社区、居民调查解释、专家评审工作相关费用及有关税费等等。

第七条 各阶段设计费比例。

阶段	比例%	各阶段设计费支付节点
阶段 1	20%	合同签订后且设计人向发包人缴纳履约担保后；
阶段 2	30%	完成方案及初步设计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阶段 3	20%	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阶段 4	30%	本项目竣工结算价经审核完成后。

阶段 1：其中增值税金额人民币（___）元，不含税金额人民币（___）元。

阶段 2：其中增值税金额人民币（___）元，不含税金额人民币（___）元。

阶段 3：其中增值税金额人民币（___）元，不含税金额人民币（___）元。

阶段 4：其中增值税金额人民币（___）元，不含税金额人民币（___）元。

说明：发包人付款 7 日前，设计人须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提示发包人付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设计人提交请款报告、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由甲方以银行对公转账形式于 30 日历天内支付。

第七条 发包人责任

7.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者，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2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7.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第八条 设计人责任

8.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定、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8.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按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程、规定、标准设计进行。

8.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8.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8.5 设计人指派的负责完成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及职责详见合同附件，其中设计总负责人：_____。设计人对指派的设计人员完成的设计任务承担责任。

未经发包人批准，设计人不得变更合同约定的设计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设计人擅自变更设计总负责人的，按设计费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设计人擅自变更其他设计人员的，按设计费的 3%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任意一期设计费中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设计人员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设计人建议在提供服务中使用其他人员或设计人有特殊的理由需要调换设计人员时，包括由于非设计人所能正常控制的原因而需要使用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提供具体情况说明，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能变更。

如发包人认为设计人指派的人员不胜任设计任务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提出更换设计人员，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要求后用资格和经验可为发包人接受的人员代替，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8.6 设计人按合同约定的形式、数量、质量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规定的设计文件，并对所提交的设计文件负最终和全部的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对其提交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进行合理修改，设计人应接受并无偿实施。

8.7 因发包人要求召开的设计例会，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上门服务。双方在会议中讨论确认的结果需以会议备忘录等书面形式确认，并作为完善设计的依据。未按执行发包人例会制度的，发包人酌情扣除设计费。每次缺席扣除设计费原则不超过设计费 0.2%。

8.8 发包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核不能免除设计人对设计文件的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承担责任。

8.9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办理设计文件审批手续，如设计文件不符合要求导致审批不能通过的，由设计人与主管部门沟通，按要求进行修改，直至通过审查，设计人自行承担因修改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10 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

8.11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设计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提交变更后的设计文件。

设计联系单应符合发包人联系单管理制度。所有设计修改，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所有设计联系单应由设计单位项目总负责人审定后签名、加盖注册章，并有设计单位盖公章，注明日期、编号后经发包人确认后方为有效。

8.12 设计人应派一名设计代表按发包人要求紧密服务项目，差旅费由设计人自理。设计代表从业资格需经发包人确认。设计代表服务内容为到施工现场处理施工过程中遇到的设计问题、修改、指导以及与设计院的联络工作，一般事项 24 小时内办结，设计重大修改的由发包人直接与项目总负责人沟通。设计代表无故缺席的，每次扣除设计费 0.2% 执行，累计 10 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设计代表。

8.13 因工程建设需要对设计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进行设计调整的或因国家规范变更调整导致设计调整的，设计费不作调整。

8.14 按发包人通知参加各项验收，签署验收资料，配合发包人竣工验收备案，并且与设计相关的服务和配合工作应至审计完成。

8.1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及信息资料，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8.16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后，应当向发包人申请验收，对设计成果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修改、返工、重做的义务，由此导致费用的增加及工期的延误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8.17 设计人违约，发包人为主张己方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设计人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各阶段设计文件的，按 5000 元/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未付款中扣除；逾期 15 日以上的，发包人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9.2 设计人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修改并提交设计文件的，按 5000 元/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未付款中扣除；逾期 15 日以上的，发包人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9.3 设计人未能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提交设计变更文件的，按 5000 元/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未付款中扣除；逾期 15 日以上的，发包人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9.4 设计人未能按约定全面及时履行施工过程中的各项服务内容的，按 5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未付款中扣除。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

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

9.5 设计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按期付款为由暂停提供设计服务，也不得以此为由终止合同。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0.1 设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a.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经修改后仍无法通过审查的；
- b.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
- c. 设计人未按合同规定进度要求完成各项设计任务，经催告后仍未完成的；
- d.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影响项目开发及交付的；
- e. 发包人有证据证明设计人已不胜任本合同约定设计任务的。

因设计人原因，发包人解除合同的，设计人须于合同解除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全额返还已支付的设计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0.2 因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因此解除合同的，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已付设计费不再返还，未付的设计费不再支付。

10.3 非因设计人原因及不可抗力原因，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各阶段设计费向设计人支付设计人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相应阶段工作的设计费，未完部分不再支付。

10.4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设计人解除合同的，设计人须向发包人全额返还已付设计费，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设计人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交纳合同价 2%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转账支票或现金。履约保证金（不包括违约扣款）在竣工验收通过、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资料后予以退还（无息）。

11.2 发包人不承担设计人人员为本项目工作而发生的任何医疗、保险及人身伤害赔偿等费用。

- c. 设计人未按合同规定进度要求完成各项设计任务，经催告后仍未完成的；
- d.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影响项目开发及交付的；
- e. 发包人有证据证明设计人已不胜任本合同约定设计任务的。

因设计人原因，发包人解除合同的，设计人须于合同解除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全额返还已支付的设计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0.2 因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因此解除合同的，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已付设计费不再返还，未付的设计费不再支付。

10.3 非因设计人原因及不可抗力原因，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各阶段设计费向设计人支付设计人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相应阶段工作的设计费，未完部分不再支付。

10.4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设计人解除合同的，设计人须向发包人全额返还已付设计费，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设计人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交纳合同价 5%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转账支票或现金。履约保证金（不包括违约扣款）在竣工验收通过、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资料后予以退还（无息）。

11.2 发包人不承担设计人人员为本项目工作而发生的任何医疗、保险及人身伤害赔偿等费用。

11.3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原件二份。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合同中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1.4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把本合同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全部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并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 40%的违约金。

11.5 设计人在设计文件的编制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所使用产品的品牌、型号等，禁止在设备、材料以及相关技术要求等方面做排他性的设计。

11.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7 本合同实施全过程代建管理，代建人履行发包人委托管理责任，设计人应服从代建人管理。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3.3 本合同一式拾份，发包人陆份，设计人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4、报价资料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报价单
- 4、报价明细表
- 5、企业资质证书
- 6、企业基本情况
- 7、类似业绩
- 8、拟派人员资料（含项目负责人）证书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单位名称）：

我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报价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报价、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报价人公章：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询价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

本项目响应报价：_____ % （下浮率）。

工期：_____天 项目负责人：_____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报价”相加之和相一致。

3、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此次投标的最终价格，实施本项目时所需的全部费用。

4、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6000 元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该项费用由招标代理公司在发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单位收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